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8548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瑞派尔

申请人 瑞派尔干细胞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雅布伦产业园5号楼4层423室第F39号

代理机构 海南笑脸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张贴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